

证券代码：839877

证券简称：智通恒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陈华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华珍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陈华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审议《关于提名陈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志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陈志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审议《关于提名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唐静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唐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四）审议《关于提名朱文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朱文泽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朱文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五）审议《关于提名郑东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郑东海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郑东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六）审议《关于提名朱良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朱良策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朱良策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七）审议《关于提名陈天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天珍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陈天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东海 电话：027-83789227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2 栋 504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